（上接B010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93007Y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9年6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刘辉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2栋

7、经营范围：微型电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各种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深圳科力尔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力尔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607.00	29,675.64
负债总额	16,144.71	14,598.43
净资产	15,462.29	15,077.21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390.78	3,614.18
利润总额	-208.32	-452.27
净利润	5.56	-393.66

注：深圳科力尔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深圳科力尔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提供上述担保。公司为深圳科力尔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8%。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科力尔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信息。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2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惠州电机”），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惠州电机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运控”）、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工控”）、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控”）、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泵业”），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其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核准（以下简称“非公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7,520.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1,541.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竞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ZKD-002-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土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的顺利实施。同时惠州市、深圳市具有技术优势与人才汇聚优势，有利于公司强化人才引进力度，招纳更多高端人才。控股孙公司对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产品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设备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科力尔	科力尔	
		科力尔惠州电机	
实施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注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注2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A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70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汇得宝工业园1号二层	

注1：公司以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的地址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竞拍了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ZKD-002-1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实施地址为科力尔惠州电机竞得的地块建成后的注册地址。

注2：控股孙公司科力尔运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科力尔工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A厂房、科力尔智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701、科力尔泵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汇得宝工业园1号二层。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1、新增实施方式前

公司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力尔，主要内容为新增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产品生产线，扩充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产品的产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实施方式为通过新建厂房、仓库及购置软硬件设备的方式实施。

2、新增实施方式后

公司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通过向科力尔惠州电机增资方式在新购置的土地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且增加由科力尔购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控股孙公司科力尔运控、科力尔工控、科力尔智控、科力尔泵业，由上述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实施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三、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A4J80J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科力尔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目前公司处于筹备建设期，暂无相关具体财务数据。
其他说明	科力尔惠州电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向科力尔惠州电机增资扩股，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尔惠州电机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万元人民币，科力尔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变更募投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科力尔惠州电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科力尔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2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将该提议案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由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11005617235O1P。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由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11005617235O1P。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因条例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4、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二十）审议下列衍生品投资事项： 1、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章程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是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1、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获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二十）审议下列衍生品投资事项： 1、衍生品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本章程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是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1、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担保人、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法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向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回购股东大会认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